

第一部分

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6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15296616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牡丹区安兴镇纬一路北

建设单位：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15296616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牡丹区安兴镇纬一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牡丹区安兴镇纬一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新材料塑料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 12. 20- 2019. 03. 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12. 25-12. 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牡丹区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保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07)</p> <p>(5) 《关于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8]74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1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100	4.0
VOCs	10	50	2.0
颗粒物	--	--	1.0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时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固废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位于牡丹区安兴镇纬一路北，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900m ² ，该项目为新建，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新材料塑料桶产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加工区	1 层，钢结构，位于厂区中北部，设置塑化、印刷、破碎等工序。总建筑面积 171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简易房，位于厂区中南部，用于生产办公，建筑面积 60m ² 。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1 层，钢结构，位于加工区南侧，用于原料储存，建筑面积 38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区	1 层，钢结构，位于原料区东侧，用于产品储存，建筑面积 133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拟建项目主要用为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量 200m ³ /a，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水为内排水，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式明沟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由厂区集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系统不需供暖，办公场所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50 万 kwh，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塑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2#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并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塑化废气和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余与

			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塑料废品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旧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墨抹布、UV 废灯管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仓储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不产生 UV 废灯管，产生废活性炭，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生产设备加装消音器、隔声罩等，并采取减振、吸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730T	台	6	5
2	注塑机	400T	台	3	2
3	注塑机	200T	台	1	1
4	印刷机	--	台	5	4
5	拌料机	--	台	2	同环评
6	破料机	--	台	2	同环评
7	抽料机	--	台	3	0
8	桥式起重机	--	台	1	同环评
9	风冷冷水机组	--	台	1	2
10	袋式除尘系统	--	套	1	同环评
11	废气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	套	2	0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	套	0	2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	t	500	外购
	聚乙烯	t	25	外购
3	高密聚乙烯	t	75	外购

4	丝印油墨	t	0.19	外购
5	稀释剂	t	0.06	外购

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生产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抑尘；生活污水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水不外排。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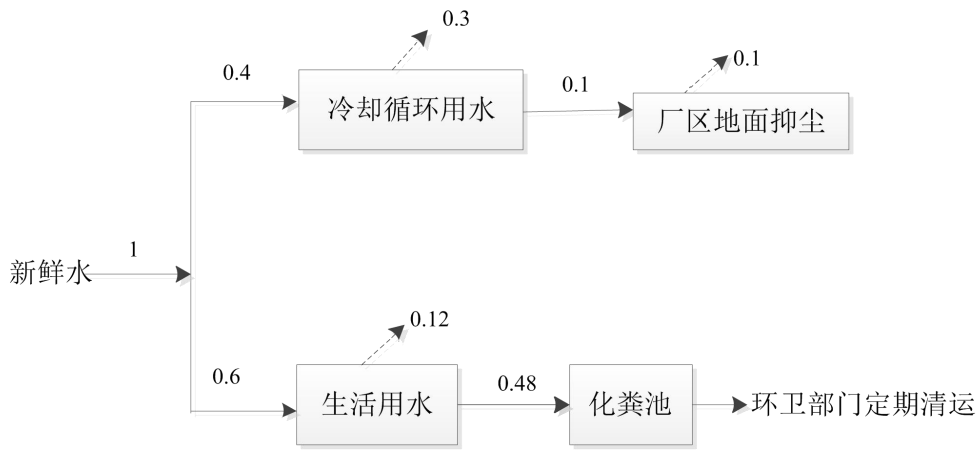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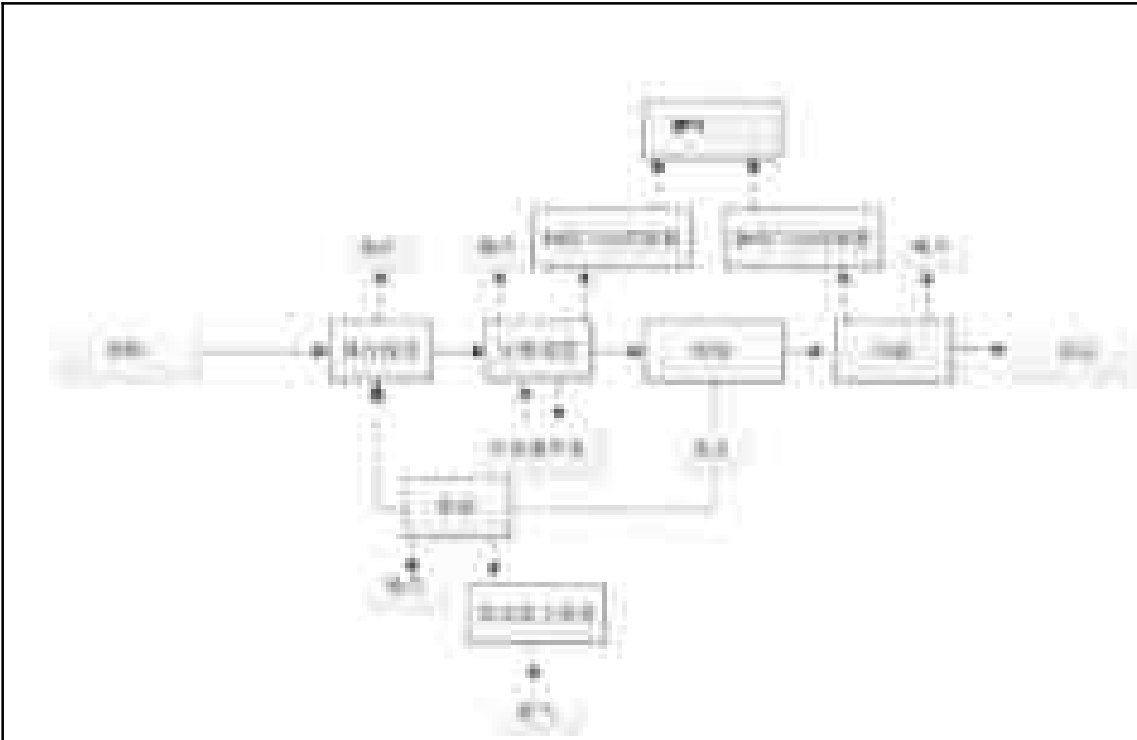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 1、将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材料颗粒按照比例要求投入拌料机搅拌均匀。
 - 2、搅拌后的原料根据生产要求，倒入注塑机，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注塑成型。成型温度在 180℃左右，采用电加热。
 - 3、塑化后产品通过风冷冷却水降温，冷却定型后取出制品。塑化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 1#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4、塑化后的产品通过检验合格产品经印刷机印刷之后即可得到成品（根据业务要求，有些桶制品不需要经过印刷）。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 2#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品需要印刷的产品较少，油墨用量较少，印刷版使用过程中，清洁次数较少，采用抹布擦拭清洁，不采用润洗液。因此企业在原料投资及废物处理等方面的投资大大减少，从经济方面此清洁方案可行。
- 5、不合格残次品经过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投入搅拌机作为原料使用（根据企业经验，次品率约为 5%）。粉碎过程会有部分粉尘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原料塑化废气、油墨印刷废气、残次品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1) 塑化废气

根据塑料颗粒物化性质，原料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拟建项目工艺加热温度为 180°C 。因此，项目在注塑过程中工作温度均低于高分子聚合物分解温度，不会发生分解。但由于分子间的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从而产生微量游离单体有机废气。

注塑机为封闭设备，注塑过程工艺废气投放口及出料口由集气罩收集后，引风进入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最终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印刷废气

印刷时使用丝印油墨和稀释剂，丝印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颜料、PMA以及异佛尔酮，稀释剂为慢干水，印刷时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3) 破碎粉尘

企业预在粉碎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

(1) 循环冷却废水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需冷却水循环冷却，冷却水箱容积为 5m^3 ，每天蒸发补充量约为 0.3m^3 。随着循环次数增加，废水中盐分含量增高，每3个月冷却水箱废水清空一次，废水用于厂区抑尘洒水。

(2) 生活废水

拟建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 塑料废品

经粉碎机粉碎处理后作为原料使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丝印油墨和稀释剂废旧包装桶

企业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1) 废油墨抹布

项目废油墨抹布，根据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8. 1 施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油墨抹布属于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本项目废油墨抹布使用过程中沾有油墨、显影液及润版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代码：900-253-1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约在 75~90dB(A)。由于设备均设在室内，经实体墙体的阻挡和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噪声可降至 60dB(A) 以下，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 投资 （万 元）
----------	---------	-------	------	----------------------

运营期	塑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5m排气筒	20
	印刷废气	VOCs	2#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5m排气筒	
	粉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5
运营期	生产废水	SS、全盐量	用于厂区抑尘	2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运营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塑料废品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1
		收集粉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旧包装桶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油墨抹布	收集后，委托油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距离衰减、实体墙体阻隔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合计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工程概况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主要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制品、塑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销售。企业租赁安兴镇返乡工业园空场地进行厂房建设，厂区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纬一路北南部，厂区东、西、北侧均为空地，占地面积 6600m²。拟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00 天，年生产 50 万至塑料桶的生产规模。

2、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拟建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内，属于允许类项目。拟建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371702-29-03-02663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分析

企业租赁安兴镇返乡工业园空场地进行厂房建设，厂区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纬一路北南部，东、西、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厂区不在菏泽市城市规划范围内（菏泽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4）。根据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安兴返乡创业园园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3）项目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N35.355338, E115.673031，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4）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园区无规划环评，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未出台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方案，待有具体实施方案后企业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评价范围内洙赵新河与安兴河不能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2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处理系统对塑化废气及印刷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塑化废气及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率约 90%，净化效率 90%。

塑化废气排放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17\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ext{t}/\text{a}$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约为 $0.021\text{t}/\text{a}$ ($0.013\text{kg}/\text{h}$)。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10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即 $10\text{kg}/\text{h}$ ，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印刷废气 VOCs 有组织收集量为 $0.09\text{t}/\text{a}$ ，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9\text{kg}/\text{h}$ ，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2.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为 $2.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text{t}/\text{a}$ ($0.01\text{kg}/\text{h}$)，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即 $10\text{kg}/\text{h}$ 、 $50\text{mg}/\text{m}^3$ ，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3 中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即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粉碎机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27\text{kg}/\text{a}$ ($0.00654\text{kg}/\text{h}$)。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情况下，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2) 水环境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需要冷却水循环冷却，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a}$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全盐量，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a}$ ，污水全部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拟建项目只有白天营运，夜间不营运。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设备声级较小，对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及建筑物阻隔后，拟建项目所在厂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塑料废品，收集粉尘、废旧包装桶、废油墨抹布、UV 废灯管、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

塑料废品产生量约为 $30\text{t}/\text{a}$ ，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处理作为原料使用；收集的粉尘产量约 $26.73\text{kg}/\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废旧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5\text{t}/\text{a}$ ，企业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墨抹布产生量约 $0.01\text{t}/\text{a}$ 、UV 废灯管产生量约 $3\text{kg}/\tex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拟建项目环评单位要求，建设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储存场所地面硬化采取防渗措施；生活垃圾 $2\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外 100m ，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清洁生产

企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建筑对能源的需求和对环境的污染，满足清洁生产和循环

经济思路的要求。

7、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8、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VOC_s、颗粒物，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经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已落实
生产车间塑化产生的废气，在每个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处理+15m 排气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印刷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处理+15m 排气筒，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相关要求。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采用加盖密封等措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经核实，生产车间塑化产生的废气，在每个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15m 排气筒；印刷废气采用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15m 排气筒处理；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采用加盖密封等措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经监测，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GB16297-1996) 相关要求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经核实，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项废旧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UV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经核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项废旧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没有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环评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塑化废气和印刷废气环评中由“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处理+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实际由“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2.2 5 至 2018.12.2 6	1#排气筒进、出口	VOCs (含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3#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含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VOCs (含苯、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王封佩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徐慧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乾乾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₃	徐慧
VOCs (含苯、甲苯、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王封佩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李启章

3、采样及检测仪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YH(J)-05-0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气相色谱仪	GC-7860	YH(J)-04-034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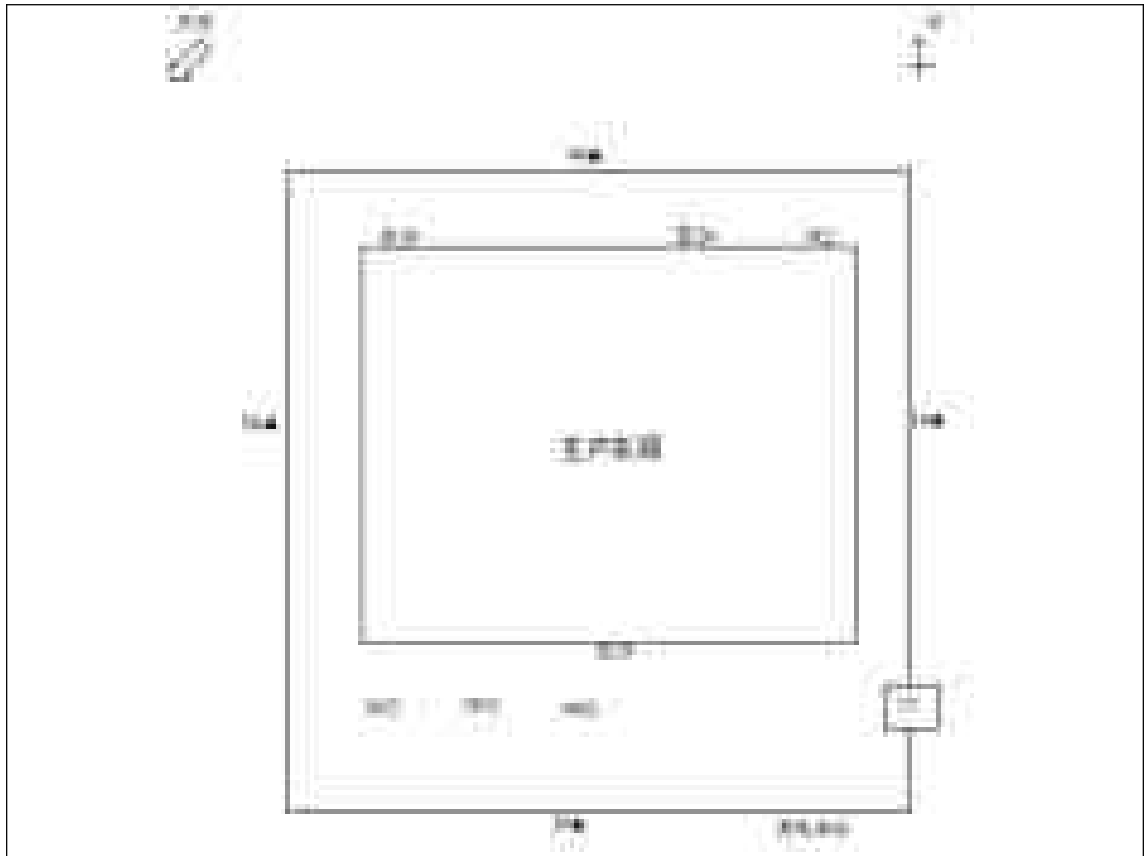


图 4-1 某工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12月25日至2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50万只新材料塑料桶。年工作时间2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12.25	2018.12.26
生产产品	新材料塑料桶	新材料塑料桶
实际生产能力（只/天）	2500	2500
设计生产能力（只/天）	2025	2075
负荷率（%）	81	83

验收监测结果:

表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2 5	非甲烷总烃	1.12	3.37	3.46	3.24
		0.96	3.27	3.30	2.80
		1.13	3.44	3.47	2.92
		1.98	3.61	3.34	3.22
2018.12.2 6	非甲烷总烃	1.72	3.32	3.30	3.29
		1.78	3.39	3.38	2.99
		2.05	3.23	3.62	3.00
		1.84	3.24	3.43	3.19
2018.12.2 5	VOCs	0.536	1.05	0.714	0.909
		0.467	0.919	0.762	0.918
		0.512	0.945	0.815	0.860
		0.494	0.872	0.715	0.894
2018.12.2 6	VOCs	0.499	0.911	0.710	0.935
		0.509	0.833	0.724	0.862
		0.585	0.877	0.804	0.818
		0.522	0.798	0.828	0.911
2018.12.2 5	苯	<0.0004	0.0011	<0.0004	0.0010
		<0.0004	0.0010	<0.0004	0.0010
		<0.0004	0.0012	<0.0004	0.0010
		<0.0004	0.0010	<0.0004	0.0013
2018.12.2 6	苯	<0.0004	0.0010	<0.0004	0.0011
		<0.0004	0.0010	<0.0004	0.0011
		<0.0004	0.0011	<0.0004	0.0009
		<0.0004	0.0013	<0.0004	0.0012
2018.12.2 5	甲苯	0.0132	0.0714	0.0240	0.0810
		0.0159	0.0576	0.0289	0.0833
		0.0192	0.0868	0.0316	0.0569
		0.0282	0.0821	0.0262	0.0349
2018.12.2 6	甲苯	0.0248	0.0274	0.0224	0.0452
		0.0167	0.0395	0.0187	0.0457
		0.0186	0.0373	0.0429	0.0283
		0.0109	0.0458	0.0460	0.0465

表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2 5	对/间二甲苯	0.0007	0.0016	0.0008	0.0014
		0.0005	0.0013	0.0010	0.0012
		0.0007	0.0014	<0.0006	0.0008
		0.0007	0.0013	0.0009	<0.0006
2018.12.2 6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13	0.0010	0.0014
		0.0007	0.0013	0.0011	0.0014
		0.0008	0.0014	0.0007	0.0012
		0.0006	0.0015	0.0012	0.0014
2018.12.2 5	邻二甲苯	0.0008	0.0020	0.0015	0.0022
		0.0009	<0.0006	0.0019	0.0028
		0.0010	0.0027	0.0015	0.0024
		0.0012	0.0022	0.0013	0.0023
2018.12.2 6	邻二甲苯	0.0013	0.0023	0.0016	0.0024
		0.0010	0.0024	0.0016	0.0030
		0.0010	0.0026	0.0024	0.0007
		0.0013	0.0025	0.0019	0.0025
2018.12.2 5	颗粒物	0.204	0.359	0.392	0.375
		0.230	0.410	0.361	0.400
		0.239	0.354	0.438	0.398
		0.216	0.355	0.374	0.420
2018.12.2 6	颗粒物	0.253	0.353	0.387	0.399
		0.235	0.390	0.403	0.420
		0.202	0.390	0.394	0.399
		0.238	0.444	0.409	0.393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本项目无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2.25	1#排气筒进口	VOCs	9.38	9.05	8.87	9.10	0.158	0.153	0.151	0.154
		苯	0.037	0.039	0.038	0.038	6.23×10 ⁻⁴	6.61×10 ⁻⁴	6.48×10 ⁻⁴	6.44×10 ⁻⁴
		甲苯	0.809	0.818	0.754	0.794	0.0136	0.0139	0.0129	0.0134
		对/间二甲苯	3.93	3.77	3.64	3.78	0.0662	0.0639	0.0620	0.0640
		邻二甲苯	1.54	1.44	1.46	1.48	0.0259	0.0244	0.0249	0.0251
		标干流量 (Nm ³ /h)	16840	16948	17046	16945	---	---	---	---
	1#排气筒出口	VOCs	0.953	0.981	1.28	1.07	0.0165	0.0171	0.0224	0.0187
		苯	0.030	0.031	0.031	0.031	5.20×10 ⁻⁴	5.40×10 ⁻⁴	5.42×10 ⁻⁴	5.34×10 ⁻⁴
		甲苯	0.251	0.251	0.243	0.248	4.35×10 ⁻³	4.37×10 ⁻³	4.25×10 ⁻³	4.33×10 ⁻³
		对/间二甲苯	0.051	0.048	0.042	0.047	8.85×10 ⁻⁴	8.36×10 ⁻⁴	7.34×10 ⁻⁴	8.19×10 ⁻⁴
		邻二甲苯	0.043	0.038	0.036	0.039	7.46×10 ⁻⁴	6.62×10 ⁻⁴	6.30×10 ⁻⁴	6.79×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17348	17422	17488	17419	---	---	---	---
	VOCs 去除效率 (%)	---	---	---	---	89.5	88.9	85.2	87.9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0.4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2.26	1#排气筒进口	VOCs	8.61	7.15	6.34	7.37	0.142	0.121	0.106	0.123
		苯	0.040	0.039	0.037	0.039	6.59×10 ⁻⁴	6.58×10 ⁻⁴	6.20×10 ⁻⁴	6.45×10 ⁻⁴
		甲苯	0.699	0.790	0.735	0.741	0.0115	0.0133	0.0123	0.0124
		对/间二甲苯	3.75	2.33	2.21	2.76	0.0618	0.0393	0.0370	0.0460
		邻二甲苯	1.36	1.32	0.585	1.09	0.0224	0.0223	9.80×10 ⁻³	0.0182
		标干流量 (Nm ³ /h)	16469	16862	16745	16692	---	---	---	---
	1#排气筒出口	VOCs	1.14	0.971	0.881	0.997	0.0194	0.0167	0.0151	0.0171
		苯	0.028	0.025	0.026	0.026	4.77×10 ⁻⁴	4.31×10 ⁻⁴	4.46×10 ⁻⁴	4.51×10 ⁻⁴
		甲苯	0.212	0.210	0.198	0.207	3.61×10 ⁻³	3.62×10 ⁻³	3.40×10 ⁻³	3.54×10 ⁻³
		对/间二甲苯	0.036	0.036	0.034	0.035	6.13×10 ⁻⁴	6.21×10 ⁻⁴	5.83×10 ⁻⁴	6.06×10 ⁻⁴
		邻二甲苯	0.069	0.031	0.033	0.044	1.18×10 ⁻³	5.35×10 ⁻⁴	5.66×10 ⁻⁴	7.59×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17041	17245	17158	17148	---	---	---	---
	VOCs 去除效率 (%)	---	---	---	---	86.3	86.1	85.8	86.1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0.4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2.2 5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40.7	41.5	43.3	41.8	0.411	0.419	0.443	0.425
		流量 (Nm ³ /h)	10108	10089	10242	10146	---	---	---	---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7	16.8	16.1	16.2	0.169	0.181	0.174	0.175
		流量 (Nm ³ /h)	10787	10780	10811	10793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58.8	56.7	60.8	58.8
2018.12.2 6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42.0	42.1	42.5	42.2	0.420	0.427	0.435	0.427
		流量 (Nm ³ /h)	9998	10142	10231	10124	---	---	---	---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6.8	17.3	16.4	16.8	0.178	0.183	0.174	0.179
		流量 (Nm ³ /h)	10586	10606	10628	10607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57.6	57.0	59.9	58.2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2.25	3#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9.3	72.4	71.3	71.0	0.764	0.785	0.789	0.779
		流量 (Nm ³ /h)	11018	10845	11072	10978	---	---	---	---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9	5.6	5.2	5.2	0.0564	0.0641	0.0604	0.0603
		流量 (Nm ³ /h)	11514	11445	11609	1152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6	91.8	92.4	92.3
2018.12.26	3#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1.3	77.9	74.1	74.4	0.786	0.841	0.830	0.819
		流量 (Nm ³ /h)	11027	10790	11198	11005	---	---	---	---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4	5.8	5.0	5.4	0.0620	0.0661	0.0581	0.0621
		流量 (Nm ³ /h)	11480	11389	11621	1149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1	92.1	93.0	92.4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_{eq} [dB(A)]
2018.12.25	1#东厂界	58.8	48.6
	2#北厂界	59.2	49.4
	3#西厂界	57.5	48.8
	4#南厂界	57.2	47.9
2018.12.26	1#东厂界	57.9	46.1
	2#北厂界	59.1	49.7
	3#南厂界	58.6	48.4
	4#西厂界	57.3	47.7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2.25	3.8	103.1	2.1	NE	4	9
	6.9	102.8	1.3	NE	2	5
	9.5	102.6	1.8	NE	2	4
	7.5	102.8	2.0	NE	3	4
2018.12.26	1.2	103.5	2.5	NE	2	5
	2.9	103.1	2.8	NE	2	5
	4.3	102.9	2.1	NE	3	6
	3.1	103.1	2.4	NE	1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牡丹区安兴镇纬一路北，2018 年 7 月，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7 月 18 日，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74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环评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塑化废气和印刷废气环评中由“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处理+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实际由“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两套活性炭+低温等离子置+15m 高排气筒；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化粪池 1 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 VOCs、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8mg/m³、0.031mg/m³、0.251mg/m³、0.051mg/m³、0.06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24kg/h、5.42×10⁻⁴kg/h、4.37×10⁻³kg/h、8.85×10⁻⁴kg/h、1.18×10⁻³kg/h，处理效率为 85.2-89.5%，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

0.4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mg/m³，排放速率为 0.183kg/h，处理效率为 57.0-59.9%，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661kg/h，处理效率为 92.1-93.0%，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444mg/m³、3.6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s、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1.05mg/m³、0.0013mg/m³、0.0868mg/m³、0.0016mg/m³、0.003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循环冷却废水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需冷却水循环冷却，随着循环次数增加，废水中盐分含量增高，每 3 个月冷却水箱废水清空一次，废水用于厂区抑尘洒水。

② 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塑料废品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旧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仓储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经核实，项目废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					建设地点	牡丹区安兴镇纬一路北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MXFU71E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颗粒物		4.5	10	0.0979									+0.097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		1.28	50	0.057									+0.057
	非甲烷总烃		17.3	100	0.283									+0.283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菏泽市金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加工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菏泽市金宇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加工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收悉。经我局审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经济开发区，属二类环境功
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主要
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等塑料颗粒，项目主要
产品为塑料颗粒。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除尘
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噪声，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
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贮存、处
理、利用、处置后，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在环评中，应落实以下各项环保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雨水，经雨水收集设施处理后，达标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
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水，
经清洗水回收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其他废水，经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利用、
处置后，达标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地產商更難對置於此種地位，即地產商更難，這就對置置於此種地位，
請認「地產商更難」的「地產商」請認「地產商更難」的「地產商」

一、地產商更難對置於此種地位，即地產商更難，這就對置置於此種地位，
請認「地產商更難」的「地產商」請認「地產商更難」的「地產商」

二、地產商更難對置於此種地位，即地產商更難，這就對置置於此種地位，
請認「地產商更難」的「地產商」請認「地產商更難」的「地產商」

三、地產商更難對置於此種地位，即地產商更難，這就對置置於此種地位，
請認「地產商更難」的「地產商」請認「地產商更難」的「地產商」

四、地產商更難對置於此種地位，即地產商更難，這就對置置於此種地位，
請認「地產商更難」的「地產商」請認「地產商更難」的「地產商」





检 测 报 告

— 国 标 (检) 第 (2018) 号 — 第 123193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抽气速率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济宁市北宇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社会专用章及检测报告，(MA) 标记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笔误，盖公章及手印无效。
3. 报告内容填写清楚，字迹工整。
4. 在报告有效期内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上述报告、复测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上述报告、复测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青州经济开发区机械路（泰河路与昆阳路交叉处）

邮编：2745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0

E-mail: qchb@99100163.com

1. 前言

受菏泽市念学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隆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至26日对菏泽市念学置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1：检测点位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18.12.25 至 2018.12.26	1#排气筒处，出口	VOCs(苯系、甲苯、二甲苯)	检测1次，1次/天
	2#排气筒处，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1次，1次/天
	3#排气筒处，出口	颗粒物	检测1次，1次/天
	厂界上风向处1个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处3个检测点	VOCs(苯系、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1次，4次/天
	厂界噪声	噪声	检测1次，昼、夜各测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检出限/检出率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VOCs(苯系、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644-2013	1	王树敏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1mg/m ³	王树敏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44-2013	0.1mg/m ³	傅慧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景雷
	重量法	HJ 836-2017	—	
总颗粒物	气相色谱法	HJ 14-2017	0.07mg/m ³	张慧
VOCs (苯系、甲苯、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张慧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张慧

1.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证书编号
废气采样设备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F	YH03-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F	YH03-05-120
	大气 PM10 采样器	MH1200-E	YH03-05-121
	大气 PM10 采样器	MH1200-E	YH03-05-122
	声级测量型声级计	MS101 型	YH03-05-123
	声级测量型声级计	MS101 型	YH03-05-1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3-05-04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3-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3-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3-05-043
	防爆型 VOC 采样器	MS0150	YH03-05-125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检测仪	MAT700	YH03-05-04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990-C	YH03-05-046	
检测分析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CMS-QP5000E	YH03-09-007
	高精度天平	AL10420E	YH03-01-008
	气相色谱仪	GC7901	YH03-04-009
	噪声分析仪	AWA6221+	YH03-05-048

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3-2007）进行。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标准《环境噪声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并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续)

物料名称	排放源	排放限值 (mg/m ³)			
		粉尘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19.07.04	粉尘	0.018	0.0474	0.0043	0.0025
		0.006	0.0150	0.138	0.0017
		0.0123	0.0304	0.123	0.0015
		0.0117	0.0309	0.175	0.0009
2019.01.03	物料二挥发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19.01.04	物料二挥发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19.01.03	物料二挥发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19.01.04	物料二挥发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19.01.03	物料二挥发	0.243	0.611	0.119	0.343
		0.298	0.392	0.428	0.282
		0.282	0.338	0.402	0.292
		0.241	0.465	0.372	0.424
2019.01.04	物料二挥发	0.258	0.402	0.428	0.252
		0.240	0.380	0.384	0.414
		0.240	0.425	0.408	0.402
		0.200	0.429	0.443	0.481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89-1997)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气筒内	排气筒外	厂上风向	厂下风向
2018.12.29	车间二车间	0.0027	0.0016	0.0006	0.0014
		0.0029	0.0013	0.0010	0.0012
		0.0027	0.0014	<0.0006	0.0008
		0.0027	0.0013	0.0009	<0.0006
2018.12.29	车间二车间	0.0006	0.0003	0.0010	0.0016
		0.0027	0.0013	0.0011	0.0014
		0.0008	0.0016	0.0007	0.0012
		0.0006	0.0015	0.0012	0.0018
2018.12.29	车间二车间	0.0009	0.0003	0.0011	0.0022
		0.0027	<0.0006	0.0019	0.0028
		0.0003	0.0007	0.0003	0.0016
		0.0013	0.0012	0.0003	0.0023
2018.12.29	车间二车间	0.0012	0.0023	0.0016	0.0024
		0.0018	0.0016	0.0016	0.0019
		0.0018	0.0026	0.0024	0.0007
		0.0013	0.0027	0.0019	0.0023
2018.12.29	颗粒物	0.296	0.119	0.193	0.173
		0.296	0.477	0.361	0.488
		0.250	0.194	0.438	0.198
		0.216	0.155	0.476	0.428
2018.12.29	颗粒物	0.211	0.133	0.167	0.199
		0.224	0.140	0.483	0.430
		0.188	0.189	0.384	0.308
		0.138	0.444	0.489	0.391

备注：本表为无组织废气、车间废气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厂界环境空气质量（限值浓度）（mg/m³），车间废气浓度（mg/m³），本表为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环境空气的排放标准第 4 部分：苯系物）（GB3095-2012）第 1 类区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0.3mg/m³、苯≤0.1mg/m³、甲苯≤0.08mg/m³、二甲苯≤0.2mg/m³）。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for the 1990s

Country	Year	Population (millions)					GDP (billions of USD)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Developed Countries	USA	250	251	252	253	254	5000	5100	5200	5300	5400
	Germany	80	80	80	80	8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France	60	60	60	60	6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UK	55	55	55	55	5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Japan	120	120	120	120	12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Italy	55	55	55	55	55	800	800	800	800	800
	Spain	40	40	40	40	40	600	600	600	600	600
	Canada	30	30	30	30	30	500	500	500	500	500
	Australia	18	18	18	18	18	300	300	300	300	300
	Sweden	8	8	8	8	8	150	150	150	150	150
Developing Countries	China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00	100	100	100	100
	India	700	750	800	850	900	50	50	50	50	50
	Soviet Union	270	270	270	270	27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USA (Latin America)	400	400	400	400	400	100	100	100	100	100
	USA (Africa)	500	500	500	500	500	50	50	50	50	50
	USA (Asia)	200	200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USA (Europe)	100	100	100	100	100	50	50	50	50	50
	USA (Middle East)	300	300	300	300	300	50	50	50	50	50
	USA (Oceania)	30	30	30	30	30	50	50	50	50	50
	USA (Total)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Notes: All figures are in US dollars. The data is based on the World Bank's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DI) database. The GDP figures are in current prices. The population figures are in millions. The data is for the years 1990-1994.

Source: World Bank

表 4-2 行別別業種別標準報酬月額表 (1997)

業種別	職種別	標準報酬月額 (円)					標準報酬月額 (万円)				
		1	2	3	4	5	1	2	3	4	5
製造業	専任職員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0.100	0.110	0.120	0.130	0.140
	常勤職員	800	850	900	950	1,000	0.080	0.085	0.090	0.095	0.100
	非常勤職員	600	650	700	750	800	0.060	0.065	0.070	0.075	0.080
	パート職員	400	450	500	550	600	0.040	0.045	0.050	0.055	0.060
	専任技術者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0.120	0.130	0.140	0.150	0.160
	常勤技術者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0.100	0.110	0.120	0.130	0.140
	非常勤技術者	800	850	900	950	1,000	0.080	0.085	0.090	0.095	0.100
	パート技術者	600	650	700	750	800	0.060	0.065	0.070	0.075	0.080
	専任作業員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0.100	0.110	0.120	0.130	0.140
	常勤作業員	800	850	900	950	1,000	0.080	0.085	0.090	0.095	0.100
サービス業	専任職員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0.100	0.110	0.120	0.130	0.140
	常勤職員	800	850	900	950	1,000	0.080	0.085	0.090	0.095	0.100
	非常勤職員	600	650	700	750	800	0.060	0.065	0.070	0.075	0.080
	パート職員	400	450	500	550	600	0.040	0.045	0.050	0.055	0.060
	専任技術者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0.120	0.130	0.140	0.150	0.160
	常勤技術者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0.100	0.110	0.120	0.130	0.140
	非常勤技術者	800	850	900	950	1,000	0.080	0.085	0.090	0.095	0.100
	パート技術者	600	650	700	750	800	0.060	0.065	0.070	0.075	0.080
	専任作業員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0.100	0.110	0.120	0.130	0.140
	常勤作業員	800	850	900	950	1,000	0.080	0.085	0.090	0.095	0.100

注: 1. 標準報酬月額は、各業種・職種別に、1997年1月1日現在の標準報酬月額を示す。
 2. 標準報酬月額は、各業種・職種別に、1997年1月1日現在の標準報酬月額を示す。

Table 1: Financial Performance - 2019-2020

Category	Sub-category	Item	Financial Performance											
			Q1					Q2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Margin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Margin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Margin
Operating	Sales	Product A	1000	600	400	40%	1100	650	450	41%	1200	700	500	42%
		Product B	800	500	300	38%	850	520	330	39%	900	550	350	40%
		Product C	600	400	200	33%	650	420	230	35%	700	450	250	36%
		Product D	400	300	100	25%	450	320	130	29%	500	350	150	30%
Non-Operating	Interest	Income	50	-	50	100%	55	-	55	100%	60	-	60	100%
		Expense	-	20	(20)	-	-	25	(25)	-	-	30	(30)	-
		Net	50	(20)	30	60%	55	(25)	30	55%	60	(30)	30	50%
		Total	1500	900	600	40%	1600	1000	600	38%	1700	1050	650	38%

Note: All figures are in USD million. Revenue is reported on a gross basis, while expenses are reported on a net basis.

Table 4.16: [Illegible text]

Category	Sub-category	Variable	Frequency					Total	Percentage
			1	2	3	4	5		
A	B	C	10	20	30	40	100	100%	
		D	15	25	35	45	120	120%	
		E	20	30	40	50	140	140%	
F	G	H	12	18	24	30	84	84%	
		I	14	21	28	35	98	98%	
		J	16	24	32	40	112	112%	
K	L	M	18	27	36	45	126	126%	
		N	21	31	41	51	144	144%	
		O	24	36	48	60	168	168%	
P	Q	R	25	37	50	63	155	155%	
		S	30	45	60	75	180	180%	
		T	35	52	70	88	215	215%	
U	V	W	40	60	80	100	280	280%	
		X	45	67	90	113	315	315%	
		Y	50	75	100	125	350	350%	

[Illegible text]

表 4-3. 资产减值损失一览表

类别	净值	期初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0.8	10.8
	坏账准备	10.8	10.8
	坏账准备	11.0	10.0
	坏账准备	11.0	11.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0	10.1
	坏账准备	10.0	10.7
	坏账准备	10.4	10.4
	坏账准备	11.0	10.1
合计		44	44

说明：本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CAS）确认和计量。

附注：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	金额 (元)	金额 (千元)	金额 (万元)	外币	外币	外币
经营活动	14	1400	1.4	0%	0	0
	47	4700	4.7	0%	0	0
	83	8300	8.3	0%	0	0
	114	11400	11.4	0%	0	0
投资活动	1.2	1200	0.12	0%	0	0
	27	2700	0.27	0%	0	0
	47	4700	0.47	0%	0	0
	11	1100	0.11	0%	0	0

编制人：王明华

审核：陈永霞

审核：陈永霞

日期：2022.12.31

日期：2022.12.31

日期：2022.12.3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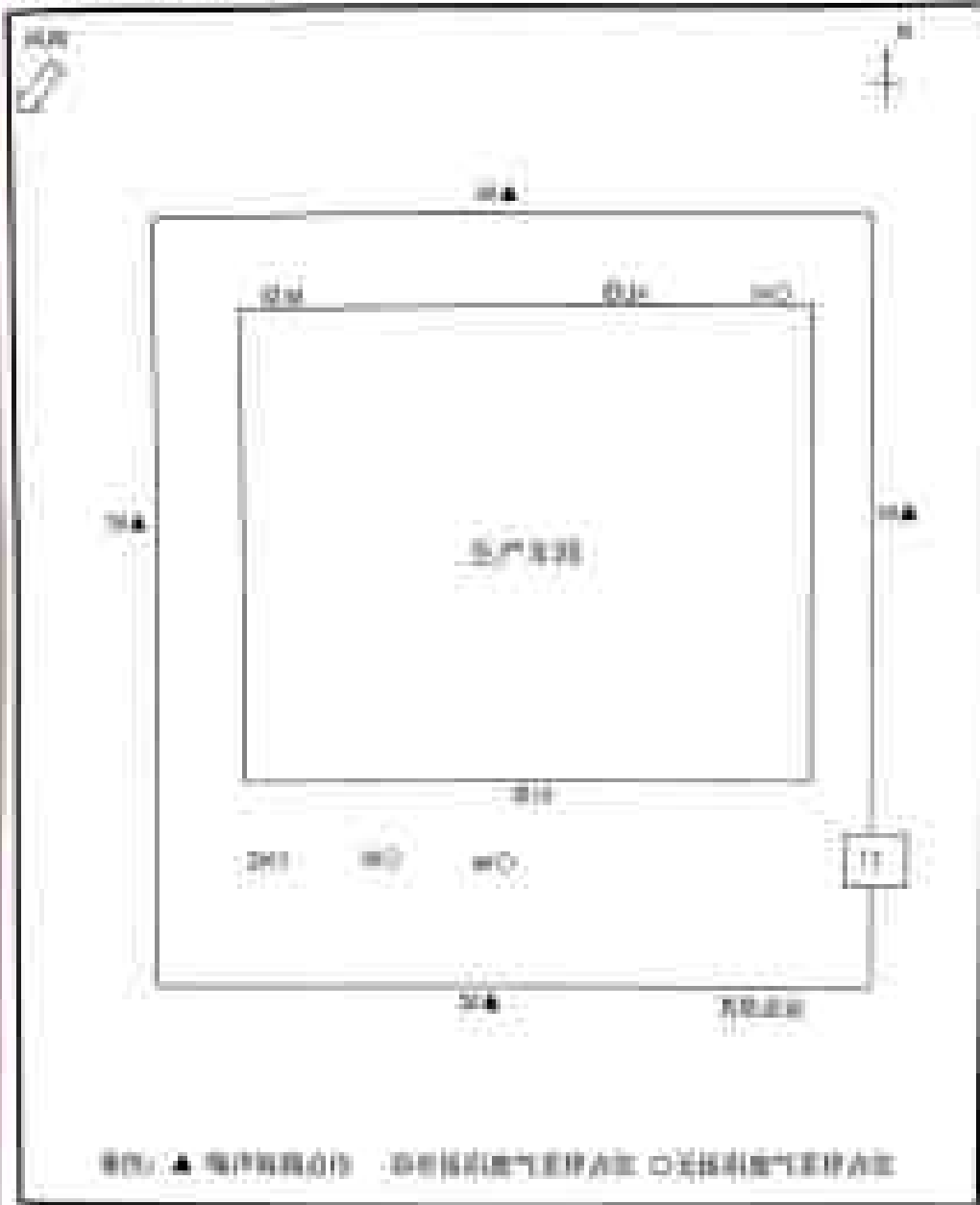
（盖章）

陈永霞

廣東省建築設計院

工程名稱：廣東省建築設計院

(2018.12.28-2019.12.28)



圖例說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0118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获证机构名称: 杭州海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凤川路与德明路交叉口) 3114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注册, 可以在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和结果, 特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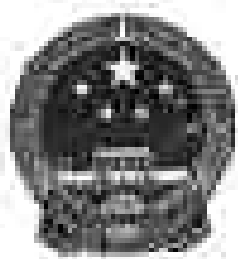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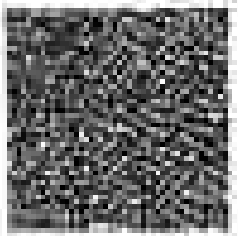
名称 山东烟台三和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永安里(烟台港与威海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 张贵政
 注：本执照为工商登记注册，开展经营活动必须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批准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将受到处罚，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批准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将受到处罚。



http://sd.gov.cn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888888

附件 5: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我公司 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 需要进行检测, 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 编制检测报告, 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无上访证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纬一路北,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危废间等。项目主要以聚丙烯、聚乙烯、高密聚乙烯、丝印油墨、稀释剂等为原料,生产设备主要有注塑机、印刷机、拌料机、破料机等,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年工作 200 天,8 小时生产。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74 号)。

受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12月25日和12月26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 验收范围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

(五) 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本项目周围200m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环评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塑化废气和印刷废气环评中由“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处理+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实际由“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提高了处理效率;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①循环冷却废水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需冷却水循环冷却,随着循环次数增加,废水中盐分含量增高,每3个月冷却水箱废水清空一次,废水用于厂区抑尘洒水。

②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原料塑化废气、油墨印刷废气、残次品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1）塑化废气

注塑机为封闭设备，注塑过程工艺废气投放口及出料口由集气罩收集后，引风进入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最终经一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印刷废气

印刷时使用丝印油墨和稀释剂，丝印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颜料、PMA以及异佛尔酮，稀释剂为慢干水，印刷时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P2气筒排放。

（3）破碎粉尘

企业预在粉碎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印刷机、破料机等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设备噪声都是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60dB(A)~70dB(A)。对噪声设备进行集中布置、加装消音、隔音装置，降低噪声。

（四）固废

塑料废品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旧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仓储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①循环冷却废水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需冷却水循环冷却，随着循环次数增加，废水中盐分含量增高，每 3 个月冷却水箱废水清空一次，废水用于厂区抑尘洒水。

②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③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P1#排气筒 VOCs、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8\text{mg}/\text{m}^3$ 、 $0.031\text{mg}/\text{m}^3$ 、 $0.251\text{mg}/\text{m}^3$ 、 $0.051\text{mg}/\text{m}^3$ 、 $0.0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24\text{kg}/\text{h}$ 、 $5.42\times 10^{-4}\text{kg}/\text{h}$ 、 $4.37\times 10^{-3}\text{kg}/\text{h}$ 、 $8.85\times 10^{-4}\text{kg}/\text{h}$ 、 $1.18\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

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P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83\text{kg}/\text{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P3#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61\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④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444\text{mg}/\text{m}^3$ 、 $3.6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s、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1.05\text{mg}/\text{m}^3$ 、 $0.0013\text{mg}/\text{m}^3$ 、 $0.0868\text{mg}/\text{m}^3$ 、 $0.0016\text{mg}/\text{m}^3$ 、 $0.003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塑料废品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旧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仓储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1#排气筒 VOCs 处理效率为 85.2-89.5%。

P2#排气筒 VOCs 处理效率为 57.0-59.9%。

P3#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2.1-93.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规范废气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标示及规章制度。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环保设施及验收监测照片，完善“三同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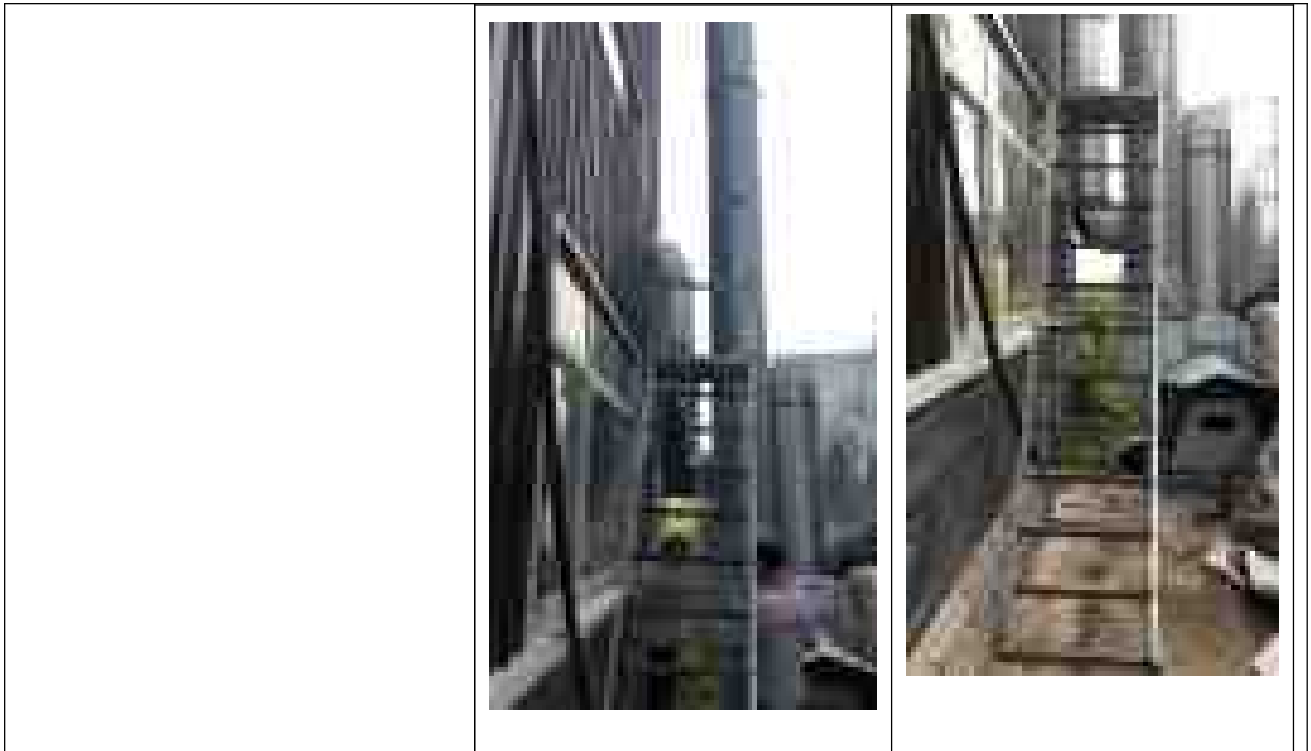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整改说明

2019年1月12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纬一路北组织召开了年加工50万只新材料塑料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已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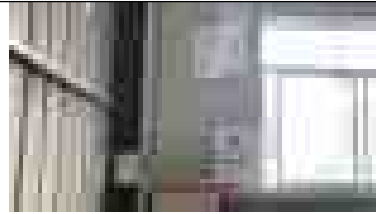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加强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标示及规章制度。

已建成



<p>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环保设施及验收监测照片，完善“三同时”登记表。</p>	<p>已规范和补充</p>
---	---------------

菏泽市念学塑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